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邱錦榮（請假）、葉德蘭、林瑋嬪、李隆獻（李存智代）、曾麗玲、楊肅猷、李賢中、林奇秀、范淑文、紀蔚然、施靜菲、馮怡蓁、楊建章、黃美娥、宋麗梅、葉國良（請假）、張蓓蓓、鄭毓瑜（請假）、張淑英（請假）、李欣穎、吳雅鳳、甘懷真、周婉窈、苑舉正、童元昭（請假）、黃慕萱、朱秋而、林鶴宜、盧慧紋、江文瑜、沈 冬（請假）、蘇碩斌（請假）、竺靜華、呂怡燕、陳 照、夏念鄉、林品萱

列席：林立萍、項潔、蔡莉芬、陳貽寶、潘淑均、蕭鈞憶

主 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陳院長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召開日期，除本次會議外為 106 年 1 月 4 日、3 月 22 日及 6 月 7 日，均為週三，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 (二) 105 學年度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圖資系林奇秀主任、音樂學所楊建章所長、語文中心宋麗梅主任。本院圖資系陳光華先生就任本校圖書館館長、唐牧群先生就任本校圖書館副館長、林維真先生就任本校計資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
- (三) 本院中文系鄭毓瑜教授、歷史系陳弱水教授及圖資系黃慕萱教授獲聘為臺大講座教授。鄭毓瑜教授與陳弱水教授首次獲聘，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黃慕萱教授續聘，聘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外文系胡耀恆校友、李永平校友榮獲臺大 2016 年人文藝術類傑出校友。
- (五) 本院人類學系高德老師參與由中國南京師範大學、美國普渡大學學者組成跨領域國際團隊之研究，研究成果“Outburst flood at 1920 BCE supports historicity of China’ s Great Flood and the Xia dynasty” 榮登 2016 年 8 月 5 日 Science 《科學雜誌》。
- (六) 本院人類學系林開世老師榮獲本校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圖資系蕭宗銘同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申請案。
- (八)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9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十)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29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十一) 10 月 15 日人類學博物館將舉辦「2016 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與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嘉團結拜儀式」。

(十二) 105 年 11 月 16 日中午，在本院會議室舉行迎新、祝賀得獎教師暨學生餐會。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專案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 依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六點：「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績優加給推薦，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辦理遴選。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二位委員。

(二) 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如下：

| 學年度 | 系所 | 姓名 | 適用條款 | 應審議學年度 |
|-----|------|-----|--------------------------------------|-------------|
| 98 | 藝史所 | 謝明良 |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 2 點第 2 款 | 106 |
| 99 | 哲學系 | 文哲 |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 2 點第 3 款 | 106 |
| 100 | 歷史系 | 陳弱水 |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 2 點第 2 款 | 109 (當然委員)* |
| 101 | 中文系 | 梅家玲 | 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符合第 2 點第 5 款 | 108 |
| 101 | 中文系 | 葉國良 |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 2 點第 2 款 | 106 |
| 103 | 中文系 | 鄭毓瑜 |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 2 點第 3 款 | 107 |
| 104 | 中文系 | 張蓓蓓 | 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符合第 2 點第 5 款 | 106 |
| 104 | 外文系 | 張小虹 | 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符合第 2 點第 4 款 | 106 |
| 105 | 圖資學系 | 黃慕萱 |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符合第 2 點第 6 款 | 108 |
| 103 | 外文系 | 廖朝陽 | 符合第 2 點第 7 款 | 105* |
| 103 | 語言學所 | 蘇以文 | 符合第 2 點第 7 款 | 105* |
| 104 | 外文系 | 劉亮雅 | 符合第 2 點第 7 款 | 106 |
| 105 | 戲劇學系 | 王安祈 | 符合第 2 點第 7 款 | 107 |
| 105 | 音樂學所 | 王櫻芬 | 符合第 2 點第 7 款 | 107 |

決議：通過鄭毓瑜、黃慕萱等 2 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二、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 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二位委員。

(二) 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參見提案一說明(二)。

決議：通過鄭毓瑜、黃慕萱等2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增列國際華語研習所所長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甄選辦法」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案經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附件3)。

決議：通過。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與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文學部、大學院人間環境學研究科/綜合人間學部交換學生協議書」英文草案(附件4)，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本校與京都大學於2013年及2014年主辦兩校聯合研討會，會中促成本院、社會科學院與京都大學經濟學、文學、人間環境學三學部的合作交流，並於2015年3月簽訂合作備忘錄。社會科學院與京都大學經濟學部於同年簽訂交換學生合約，於2016-17年度開始選送學生，但僅限經濟系。本院及社會科學院為促使同學亦能前往京都大學求學，希望儘早與該校文學和人間環境學部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具「臺靜農教授中國文學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七、檢具「魏清德先生獎學金」修正草案（附件6），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尹建中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8），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檢具「林震寰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附件9），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0），提請討論。（圖資系提）

說明：案經圖資系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亞洲藝術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1），提請討論。（藝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史所105年9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十三、檢具「魏清德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12），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永續基金收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附件 13），提請討論。（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提）

說明：案經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104 年 9 月 8 日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早稻田大學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日文草案各一份（附件 14），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早稻田大學社會科學綜合學術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日文草案各一份（附件 15），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與梨花女子大學文學院英國語言與文學系『學術交流備忘錄』、『備忘錄附件』、『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國語文學系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6:20)

